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职成办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江西省 2022 年 1+X 证书制度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各有关应用型本科高校，各有关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《江西省 2022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现就我省 2022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院校和申报条件

1. 承接了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 年）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55 号）“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”任务（项目）的中高职院校、职教本科院校必须开展试点申报；鼓励其他中高职院校、职教本科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积极组织申报。

2. 院校申报参与试点的专业原则上须已连续招生 3 年，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；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；师资团队应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，并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和科学的试点工作方案。

二、申报证书范围

教育部公布的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详情请登陆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vs1c.ncb.edu.cn/>）查阅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4 月 6 日-5 月 15 日

四、申报审核程序

1. 院校在申报时间内登录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进行申报。根据平台要求，同一证书同一级别院校本年度申报过一次后不可再申报第二次。

2. 本年度试点申报采取一次审核原则，由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组织实施。审核结束后，推进办负责将相关审核备案结果及时发送给各设区市教育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历年申报计划不再沿用，所有证书试点均需要重新申报。每个证书、每个级别试点规模不少于 30 人；试点规模不得超过学校相关专业在校生总数。各院校要做好统筹规划，科学申报年度计划，经审核后的备案计划原则上要求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。

2. 各院校应结合《江西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57 号）要求，高质量组织开展试点工作。试点工作的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，不得擅立名目向参与试点的学生收取任何费

用。

3. 培训评价组织应做好在我省开展试点的信息备案工作，主动与试点院校建立良性沟通交流机制，及时为试点院校提供咨询指导、技术支持、培训与考试资源、考核评价等服务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新申报院校或有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试点院校，请安排工作人员加入江西省 1+X 证书工作 QQ 群：779337831。

联系人：（省 1+X 推进办郑倩平，电话：0791—88122515；职成处胡田，电话：0791—86765150；高教处汪莹，电话：0791—86756229。）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